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
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；（本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
微企业采购，则必须提供，联合体竞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分
别提供。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(桂林市精神卫生中心、桂林市心理医院)的(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2026年安保及辅助其他医疗卫生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2026年安保及辅助其他医疗卫生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广西地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982万元,资产总额为6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签章)]: 广西地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